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1-038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5,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496,547,450股的0.005%;回购价格为34.537元/股。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96,547,450股减至496,522,450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9年11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披露文件。

2、2019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国资[2019]154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3、2020年1月10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出具的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在从2019年12月27日至2020年1月6日的公示期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1月13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2020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条件及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授予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授予条件已满足,不存在不予授予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日、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披露文件。

6、2020年3月13日,公司披露了《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及《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登记日为2020年3月12日。自激励计划授予日至登记日,因两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450万份调整为448.50万份,授予对象由356名调整为354名。期权简称:北方JLC2,期权代码:037855,行权价格69.20元/股。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工作,自激励计划授予日至登记日,因一名激励对象离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450万股调整为447万股,授予对象由88名调整为87名,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3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述公告。

7、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股票期权46,000份,股票期权的数量由4,485,000份调整为4,439,000份,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人数由354人调整为350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8、2020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公司派发股票红利等原因,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数量进行调整。经调整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涉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9.20元/股调整为69.1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24日披露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9、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19年度派息,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4.60元/股调整为34.537元/股。同时,因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由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4.537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2日披露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10、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11日披露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因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由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1、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25,000股,占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56%,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05%。

2、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七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和股票期权已行权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内,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由34.60元/股调整为34.537元/股。

因此,公司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34.537元/股回购上述25,000股限制性股票。

3、回购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合计为人民币863,425.00元,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于2021年6月20日出具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资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1)010661-2号),对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发表了审验意见: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6,547,450.00元,股本为人民币496,547,450.00元。根据贵公司2021年4月22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激励计划,其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由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34.537元/股,回购资金合计为人民币863,425.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496,522,450.00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1年6月17日止,贵公司以货币资金支付了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863,425.00元,因此减少股本人民币25,000.00元。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限制性股票调整情况和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96,547,450股减至496,522,45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回购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股	数量(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112,401	7.47%	25,000	37,087,401	7.47%
高管锁定股	0	0.00%	–	0	0.00%
首发后限售股	32,642,401	6.57%	–	32,642,401	6.57%
股权激励限售股	4,470,000	0.90%	25,000	4,445,000	0.9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59,435,049	92.53%	–	459,435,049	92.53%
三、总股本	496,547,450	100.00%	25,000	496,522,450	100.00%

注:股本变动前后的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股东的利益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继续实施,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激励对象由2020年3月登记完成的87名调整为86名,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47万股调整为444.50万股。

六、备查文件

1、《验资报告》

2、《注销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1-037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特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特物流”)拟与恒展远东(北京)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展远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志达以及恒展远东股东梁志伟、北京恒泰远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泰远东”,与梁志达、梁志伟合称“合作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4410万元。中特物流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2160万元,持股48.98%;合作方以非货币及货币方式(即以合作方合计所持恒展远东73.25%的股份作价,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超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认缴出资2250万元,持股51.02%。

2021年7月1日,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贸物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现将本次成立合资公司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华贸物流全资子公司中特物流与恒展远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志达及其关联方梁志伟、恒泰远东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4410万元。中特物流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2160万元,持股48.98%;合作方以非货币及货币方式(即以合作方所持恒展远东73.25%的股份作价,其中梁志达持有恒展远东58.07%股份、梁志伟持有恒展远东8.68%股份、恒泰远东持有恒展远东6.50%股份,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超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认缴出资2250万元,持股51.02%。

(二)投资行为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实施该项目。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主体介绍

(一)中特物流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14,752.5万元

(2)成立日期:2005年7月18日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4)注册地: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2区36号楼(园区)

(5)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大件运输;放射性物品运输(一类、二类、三类),无船承运业务;物流及运输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流及运输管理咨询;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包括:订舱(租船,包机,包舱)托运,仓储,包装;货物的监装,监卸,集装箱拼装拆箱,分拨,中专及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代理报关、报验、报检、保险,缮制有关单证、交付运费、结算及交付杂费;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运输代理;国际多式联运、集运(含集装箱拼箱);咨询及其他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机械设备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的内容展开营业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主要股东: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7)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特物流的总资产为875,397,267.77元,净资产为345,508,181.97元,2020年实现净利润为13,552,306.94元(经审计单体财务数据)。

(二)梁志达

梁志达,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恒展远东董事长。

(三)梁志伟

梁志伟,男,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现任恒展远东董事兼总经理。

(四)恒泰远东

1、注册资本:170万元人民币

2、成立日期:2015年8月20日

3、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胜古中路2号院8号楼9层905室

5、执行事务合伙人:梁志达

6、持股前五位股东(合伙人):周刚文、梁志达、王杰、郭鹏、梁志伟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梁志达为恒展远东的控股股东,梁志达、梁志伟及恒泰远东合计直接或间接持股73.25%。梁志达、梁志伟系兄弟关系,恒泰远东由梁志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具体如下图所示: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华贸恒展国际工程物流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华贸恒展”或“合资公司”)

2、注册资本:4410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陆路、航空、海上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注册地址:上海市(暂定)

5、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6、股权结构:华贸物流通过中特物流间接持股48.98%,合作方持股51.02%。

四、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特物流有限公司(“中特物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000777679315O

法定代表人:乔军

乙方1:梁志达

身份证号码:4201061968**

乙方2:梁志伟

身份证号码:1328011971**

乙方3:北京恒泰远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55246480M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志达

丙方(“恒展远东”):恒展远东(北京)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丙方合称“各方”,分别称“一方”。乙方1、乙方2和乙方3合称“乙方”;乙方共同持有恒展远东73.25%股权,乙方1为恒展远东实际控制人,乙方1、乙方2与乙方3为关联方。

(一)合资公司设立

1、公司名称:上海华贸恒展国际工程物流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

2、注册地:上海市(暂定);

3、公司的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陆路、航空、海上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人民币4410万元;

6、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方式:

合同方	甲方	乙方1	乙方2	乙方3
股东名称	中特物流有限公司	梁志达	梁志伟	北京恒泰远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比例	48.9796%	40.4472%	6.0458%	4.5274%
认缴出资额(万元)	2160	1783.72	266.62	199.66
出资时间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9月30日
出资方式	货币	股权,不足则以货币补足	股权,不足则以货币补足	股权,不足则以货币补足

7、经营期限:20年。

(二)公司治理

1、治理结构:合资公司设董事会、监事、经理层,每届任期三年。

2、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甲方提名一名董事,乙方提名两名董事。董事长人选由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3、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甲方提名,股东会选举产生。

4、总经理人选暂由乙方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全面负责合资公司经营和管理,财务负责人接受甲方财务部的垂直管理。

5、合资公司将适用与甲方相同的会计准则、会计政策、薪酬制度和激励政策(具体细则由合资公司董事会决定),接受甲方内部审计监督和绩效考核。

(三)股东约定

1、各方明确,在合资公司设立完成后,积极推进乙方持有的恒展远东股权经评估作价,认缴其在合资公司中对应的出资额;同时,乙方应积极争取和确认恒展远东其他股东参与合资公司的意向,(以下合称“股权出资及收购”)。

2、各方同意,由华贸物流聘请中介机构,以2021年3月31日作为基准日,对恒展远东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和财务审计,恒展远东及实际控制人予以配合。

3、各方同意,基于前条所述审计结果,由华贸物流聘请符合资质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基准日恒展远东股东权益进行评估,最终定价以资产评估结果与恒展远东股东权益(净资产)账面值孰低为准。如最终乙方所持两方股权作价低于其认缴出资额,则乙方以现金方式补足;如最终乙方所持两方股权作价高于其认缴出资额,高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4、在上述资产评估备案及合资公司设立完成后,乙方尽快将持有的全部恒展远东股权认缴其在合资公司中对应的出资额,并办理股份过户登记。股权不足以出资的,再行以货币出资。

5、甲方以货币出资实缴的资本金仅用于支持恒展远东业务发展。

6、自2021年6月1日起,恒展远东可供分配而未分配的利润(如有)以及新产生的利润,由股权出资及收购完成后恒展远东的各股东按照所持恒展远东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华贸物流战略聚焦工程物流细分市场的战略方向,有利于华贸工程物流业务板块发展。通过设立合资公司,华贸物流通过中特物流实现对恒展远东的间接持股,共同拓展在东非、南亚等区域的海外工程物流业务。华贸物流通过中特物流间接持有合资公司48.98%股权,合资公司业绩不会对华贸物流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公司对外投资可能面临政策风险、管理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和市场风险等相关的风险,本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1-036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华贸物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7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全资子公司中特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特物流”)拟与恒展远东(北京)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展远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志达以及恒展远东股东梁志伟、北京恒泰远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泰远东”,与梁志达、梁志伟合称“合作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4410万元。中特物流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2160万元,持股48.98%;合作方以非货币及货币方式(即以合作方合计所持标的企业73.25%的股份作价,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超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认缴出资2250万元,持股51.02%。

表决结果:赞成_ 6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72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0元(含税)

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7日

除息日:2021年7月8日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47)。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2020年度公司分配现金股利,按2020年末总股本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共分配14,755,738.52元。

(二)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和发放范围

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75,573,8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0元(含税)。

(二)含税及扣税情况

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75,573,8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0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8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21年7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7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29日至登记日:2021年7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完成控股股东变更,原控股股东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集团”)将所持公司全部股票无偿划转给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泰达控股在《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

“泰达控股就作为泰达股份股东,自以无偿划转方式从泰达集团划入泰达股份486,580,511股股份之日起……泰达控股将承接原股东泰达集团之前作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在其违反最低减持价格而出售持有公司股份条件下,将出售公司股份所得款项划入公司账户并归全体股东所有。”

关于原控股股东泰达集团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承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约定:“泰达集团承诺所持非流通股份在限售期满后,减持价格不低于股权分置改革公告前九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值3.01元/股。最低减持价格如遇到分红、转增、送股、配股等事项时,将进行除权调整。”

根据以上承诺,对泰达控股减持限价进行如下调整:

根据公司历年利润分配方案,截至本次分红派息前,泰达控股所持股份减持限价为1.577元/股;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泰达控股所持股份减持限价调整为1.567元/股(1.567=1.577-0.010)。

七、有关咨询办法

(一)咨询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大街62号MSD-B1座15层1503(邮编:300457)

(二)咨询联系人:杨雪晶女士、王菲女士

(三)咨询电话:022-65175652

(四)传真电话:022-65175653

八、备查文件

(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1-038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增值税退税及其他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至2021年6月30日,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以及其他政府补助资金共计12,874,753.09 元(数据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补助的主体	发放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5,296,946.58	财税【2011】100号	是	是
公司	北京石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IPO企业上市补贴	3,000,000.00	京政办发(2018)21号	是	否
公司	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1,800.43		是	否
北京竞业达数字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4,371,178.77	财税【2011】100号	是	是
北京竞业达沃凯森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141,489.31	财税【2011】100号	是	是
北京竞业达沃凯森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	知识产权资助金	360.00	京知局【2020】45号	是	否
上海竞业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崇明区财政局	崇明区财政企业扶持资金	61,000.00		是	否
上海竞业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失保基金代理支付专户	稳岗补贴	1,978.00		是	否
合计			12,874,753.09			

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系现金形式,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增值税退税款及政府补助中,2,816,419.60元已计入2020年损益。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1-6月收到增值税退税款及政府补助10,058,333.49元,预计将会增加本年度公司税前利润,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所披露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或资产转移证明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21-062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天音控股股权投资信托(原赣南果业)(以下 简称“北京信托”),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0,753,01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

2021年7月1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信托出具的《关于减持贵司股份比例达1%的通知》,2021年6月9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北京信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0,25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天音控股股权投资信托(原赣南果业)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院1,2号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6月9日-2021年6月30日		
股票简称	天音控股	股票代码	00082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025.10	1.00	
合 计	1,025.10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8,630.0019	8.42	7,604.9019	7.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630.0019	8.42	7,604.9019	7.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股权变动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目前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	是□ 否√			
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北京信托出具的《关于减持贵司股份比例达1%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1-071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凯中转债(债券代码:128042)转股期为2019年2月11日至2024年7月30日,目前转股价格为12.86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67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公开发行了416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16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393号”文同意,公司4.1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9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凯中转债”,债券代码“128042”。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9年2月1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3.25元/股。

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对“凯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由于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很小,经计算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仍为13.2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9月28日起生效。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